

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

昆山诺源睿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和

深圳天图兴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兴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天图兴鹏大消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睿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潭兴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优诺乳业有限公司

目 录

1	定义与释义	3
2	买卖出售股权	12
3	购买对价	12
4	交割先决条件	13
5	市监局登记	16
6	交割安排	17
7	无漏损	17
8	承诺	20
9	卖方保证	24
10	买方保证	25
11	卖方赔偿	25
12	买方赔偿及违约金	26
13	终止	27
14	保密与披露	28
15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29
16	通知	29
17	其他条款	32
附件 1 目标集团成员		
附件 2 交割交付物		
附件 3 卖方出售股权比例及购买对价金额		
附件 4 卖方保证		
附件 5 买方保证		
附件 6 《披露函》		
附件 7 交割证书模板		
附件 8 《简式股权转让协议》（格式）		

附件 9 卖方账户

附件 10 锁盒账目

附件 11 披露文件

附件 12 表决支持函

附件 13 核心员工名单

附件 14 山姆通知函

附件 15 Sodima 现有许可协议的修订协议

附件 16 维多利亚协议

前言

本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各方在 2025 年 12 月 1 日（“签署日”）签订：

买方	名称	昆山诺源睿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ED9FGT3D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城北富士康路 1135 号 4 号房三楼 3563 室
天图兴南	名称	深圳天图兴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2E8K36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四十三层 04 单元
深圳兴启	名称	深圳兴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8H972B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8 号智慧广场 B 栋 2201P
天图兴鹏	名称	深圳天图兴鹏大消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XN1WXG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四十三层 01 单元
天津睿隽	名称	天津睿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6WY8B0T
	注册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国家动漫园文三路 105 号读者新媒体大厦第三层办公室 A 区 311 房间（天津全新全易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1093 号）
平潭兴旭	名称	平潭兴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3FF4032
	注册地址	福建省平潭县金井镇天山北路 3 号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 6 栋 1502 室

天图投资	名称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0328086D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四十三层 05 单元
目标公司	名称	优诺乳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071095369J
	注册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彩华路 158 号
引言部分	A.	目标公司为根据中国境内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签署日，目标公司全部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500 万元，已全部实缴。
	B.	各卖方合计持有目标公司 100% 股权。
	C.	各卖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买方出售，且买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各卖方购买目标公司出售股权。
	在本协议中，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上述主体合称“各方”，单独称为“一方”；“天图兴南”、“深圳兴启”、“天图兴鹏”、“天津睿隽”以及“平潭兴旭”合称为“各卖方”，单独称为“卖方”；各卖方与买方合称为“买卖双方”。其中，“天图兴南”、“深圳兴启”、“天图兴鹏”以及“平潭兴旭”合称为“各天图卖方”，单独称为“天图卖方”。	

1 定义与释义

1.1 定义

除非另有约定，本协议中使用的术语应具有下列含义，本协议附件中的相关用语具有同样的含义。

2024年扩建项目 指目标公司于2024年新建202.85平方米厂房并在其中新增部分设备以扩充鲜奶产能。

并购贷款 指为拟议交易之目的，买方向特定融资银行获得的、用于支付相应购买对价的贷款。

本协议 具有前言所载明的含义。

不动产权益 具有附件4第2部分第13.1条所载明的含义。

财务报表 具有附件4第2部分第7.1条所载明的含义。

承诺方 指天图兴南、深圳兴启、天图兴鹏、天津睿隽以及平潭兴旭中的任何一方；前述承诺方合称“**各承诺方**”。

承诺方代表 指深圳兴启。

出售股权 指每一卖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拟向买方出售的其所全部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各卖方合计向买方出售的出售股权为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全部出售股权**”）。

出售股权比例 指每一卖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拟向买方出售的其所全部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对应的比例（具体比例列于本协议附件3：卖方出售股权比例及购买对价金额）；各卖方合计向买方出售的出售股权比例为100%。

第一次支付金额 具有附件3：卖方出售股权比例及购买对价金额所载明的含义。

第一次支付金额付款日 具有第5条第(a)款所载明的含义。

第二次支付金额 具有附件3：卖方出售股权比例及购买对价金额所载明的含义。

法律 指，如适用，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宪法、条约、法典、法律、法规、规章、指令、规则、普通法规则、法令、最终判决、裁定、禁令、政府机关的批准或颁布的

	限制，或政府机关对相关前述事项的解释。
各方	具有前言所载明的含义。
各卖方	具有前言所载明的含义。
各买方	具有前言所载明的含义。
工作日	指除星期六、星期日以及中国的法定节假日（以中国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节假日安排通知为准）之外的日期。
购买对价	具有第 3.1 条所载明的含义。
关联方	指(a)就自然人而言，其配偶（或同居伴侣）、父母、兄弟姐妹和子女（“亲属”）以及该自然人和/或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任何实体及前述该实体的任何关联方；及(b)就非自然人的任何实体而言，直接或间接控制该实体、直接或间接被该实体控制、或与该实体处于直接或间接的共同控制之下的任何其他实体。对于任何承诺方和买方而言，其关联方还应包括(i)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方的任何投资基金，(ii)该投资基金的任何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iii)由该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管理的任何其他投资基金，(iv)任何上述主体的承继方，及(v)任何上述主体的关联方；为免疑义，对任何有限合伙企业而言，其关联方不应包括其有限合伙人。
管理层	指朱玺和核心员工。
管理层漏损	具有第 7.2 条所载明的含义。
过渡期	指签署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核心员工	指 <u>附件 13：核心员工名单</u> 所列的人员。
环保证书	具有 <u>附件 4 第 2 部分第 9.2 条</u> 所载明的含义。
环境法	具有 <u>附件 4 第 2 部分第 9.1 条</u> 所载明的含义。
基准日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简式股权转让协议》	指买卖双方就完成拟议交易所适用的市监局登记的目的，根据本协议约定，签署的简式股权转让协议，将实质性采用 <u>附件 8：《简式股权转让协议》</u> 中所示的内容和形式。

交割	具有第 6.1 条所载明的含义。
交割前责任	指就任何交割之时或交割之前目标集团成员相关的事项、事件或交易（无论是交割前已知还是未知的，亦无论该等事项、事件或交易是否在交割之后持续进行）而导致受偿方遭受的、由此引发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不论该等损失发生在交割日之前或者之后，也不论基于合同或者其他。
交割日	具有第 6.1 条所载明的含义。
交易文件	指本协议、《简式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表决支持函的合称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视情况而定）。
接收方	具有第 14.1(a)条所载明的含义。
竞争实体	指目标集团成员以外的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任何业务的实体。
控制	对于特定主体而言，是指拥有权力或权限（无论是否行使）来直接或间接指导该等主体的业务、管理和政策，无论是通过拥有具有表决权的证券、签订合同还是其他方式；但是，在拥有实益所有权、或者有权在该等主体的成员或股东会议上进行表决的情况下拥有权力指导进行 50%以上的投票、或有权确定该等主体董事会的多数成员时，即可最终推定存在此类权力或权限。 术语“受控制”、“共同控制”以及其他类似表述应具有与前述定义相关的含义。
会计准则	指就任何司法辖区而言，该司法辖区公认的会计准则和管理（包括不时的修订），就各目标集团成员而言，指目标集团成员按照惯例所适用的相关中国境内会计准则。
漏损	具有第 7.2 条所载明的含义。
漏损答复	具有第 7.4(a)条所载明的含义。
漏损赔偿	具有第 7.3(a)条所载明的含义。
漏损赔偿金额	具有第 7.3(a)条所载明的含义。
漏损通知	具有第 7.4(a)条所载明的含义。

漏损违约金	具有第 7.3(b)条所载明的含义。
买方	具有前言所载明的含义。
买方保证	指 <u>附件 5：买方保证</u> 中所列明的、买方就本协议之目的而做出的任何以及全部陈述与保证。
买方先决条件	具有第 4.1 条所载明的含义。
买卖双方	具有前言所载明的含义。
卖方	具有前言所载明的含义。
卖方保证	指 <u>附件 4：卖方保证</u> 中所列明的、各承诺方就本协议之目的而做出的任何以及全部陈述与保证。
卖方根本保证	指 <u>附件 4：卖方保证</u> 中第 1 部分全部陈述与保证以及第 2 部分第 1、2、3、4、5、6.1、6.3、7 及 14.5 项所述陈述与保证。
卖方漏损	具有第 7.2 条所载明的含义。
监管账户	指在买方并购贷款银行或买方和天图卖方代表共同认可的其他银行（“ <u>监管银行</u> ”）由深圳兴启、天图兴南和平潭兴旭名义开立的、由该买方、并购贷款银行和深圳兴启、天图兴南和平潭兴旭各自的代表共同控制的受监管银行监管的账户。
监管协议	买方、深圳兴启、天图兴南和平潭兴旭中每一方与监管银行之间分别按照监管银行的模板签署的一份账户监管协议，对相关资金的存入和解付等事项作出规定。
卖方先决条件	具有第 4.2 条所载明的含义。
卖方账户	指每一卖方依据本协议相关约定用于收取购买对价的银行账户，该等账户信息列于 <u>附件 9：卖方账户</u> 。
目标公司	具有前言所载明的含义。
目标公司章程	指目标公司截至签署日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或相关适用法律规定的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文件。
目标集团	指目标公司以及目标公司的子公司（截至签署日包括本协议 <u>附件 1：目标集团成员</u> 所列示的子公司）的合称，

	每一个实体单独称为“目标集团成员”。
拟议交易	指买卖双方拟议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出售与购买出售股权的交易。
农商行	具有第 4.1(g)(iii)条所载明的含义。
披露方	具有第 14.1(a)条所载明的含义。
披露函	指各承诺方在签署日同日签署的名为“披露函”的文件，其中就与卖方保证相关的披露事项和信息进行了列示。披露函的签署副本作为 <u>附件 6：《披露函》</u> 随附于本协议。
披露文件	指卖方截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所提供的关于各目标集团成员的、具体列于 <u>附件 11：披露文件</u> 的文件，但前提是该等文件包含的信息能够使得买方或其顾问、代表经尽职审阅后充分了解和判断对应事实的实质及关键内容。
平潭兴旭	具有前言所载的含义。
破产	指就任何法律实体而言：
	(a) 由该实体主动发起的，或者以该实体为一方的或针对该实体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以宣告该实体破产清算或进入重整；
	(b) 就该实体的破产清算或重整而根据任何法律进行的财产分配、和解、解散、清算、结业、暂停营业、重整或重组；或
	(c) 该实体债务超过资产价值、停止运营且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况。
签署日	具有前言所载明的含义。
权利负担	指：
	(a) 对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留置，或者中国境内法律项下由第三方对相关资产享有的其他种类的担保权益；
	(b) 任何有关资产的信托或类似的安排，或具有赋予第三方优先权或利益（包括任何抵销权），

或具有该等效果的其他类似权利、利益或安排；

- (c) 他人（所有权人除外）地役权、公共通行权、其他限制性的承诺、租赁或使用或占用许可；
- (d) 政府机关对相关资产的查封、扣留、冻结、强制转让或不得处置的命令；
- (e) 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利益，或因执行判决而产生的任何权利；或
- (f) 产生任何上述权利负担或允许以上述权利负担存续存在的任何协议。

山姆

指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兴启

具有前言所载明的含义。

市监局

指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地方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承担市场监督管理及/或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等职能的其他地方政府机关及其承继者（视情况而定）。

市监局登记

指本协议第5条约定的拟议交易所适用的市监局登记。

市监局登记事项

具有第5条第(b)款所载明的含义。

市监局登记提交日

具有第5条第(b)款所载明的含义。

市监局登记完成日

具有第5条第(e)款所载明的含义。

受偿方

具有第11.1条所载明的含义。

税费

指税务机关征收、收取或估定的或应缴纳给税务机关的各种形式的税项、税捐、税款、收费、分担款、预扣款以及各种性质的征费（包括任何有关的罚款、附加款和利息），术语“税务”、“税费”以及其他类似表述应具有与前述定义相关的含义。

税务机关

指对于征收或收取税费具有管辖权的任何国家、地方或市级的税务局、海关、财政局或其他具有类似权力的政府机关。

Sodima

指 SODIMA，一家根据法国法律注册成立的简单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 440769032 RCS Nanterre）。

Sodima 现有许可协议	指目标公司与 Sodima 签署的如下协议（包括其不时的修订）：
	(1) 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签署的 Yoplait China Licence Agreement;
	(2) 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签署的 Amendment and Addendum n° 1 to Yoplait China Licence Agreement;
	(3) 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签署的 Amendment No.2;
	(4) 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签署的 Amendment No.3；以及
	(5) 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签署的 Amendment and Addendum No.4。
损失	指任何及所有的损失、责任、费用和开支（包括合理的律师费、预期收益或经济利益损失等）。为免疑义，在计算因任一承诺方违反本协议给买方造成的损失时，该等买方损失应包括因目标集团成员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整改成本等）而造成的买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价值的贬损。
索赔	指一方向另一方提起的任何索赔、权利主张、要求、诉求、责任承担、争议、起诉、诉讼、仲裁或类似法律程序。
锁盒账目	指基于截至基准日的目标集团管理层合并财务报表并经审阅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其列于本协议 <u>附件 10：锁盒账目</u> 中。
天津睿隽	具有前言所载明的含义。
天津睿隽购买对价	具有第 3.1 条第(b)款所载明的含义。
天津睿隽股权转让	指天津睿隽以天津睿隽购买对价向买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3.0435% 股权（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0 万元）。
天图卖方	具有前言所载明的含义。
天图卖方代表	指深圳兴启。
天图卖方购买对价	具有第 3.1 条第(a)款所载明的含义。

天图投资	具有前言所载明的含义。
天图兴南	具有前言所载明的含义。
天图兴鹏	具有前言所载明的含义。
投资合作协议	具有 <u>附件4</u> 第2部分第11.4条所载明的含义。
维多利亚	指德州市维多利亚农牧有限公司。
维多利亚协议	具有第4.1(g)(iv)条所载明的含义。
先决条件	具有第4.2条所载明的含义。
许可目的	具有第14.1(b)条所载明的含义。
许可知识产权	具有 <u>附件4</u> 第2部分第18.2条所载明的含义。
一方	具有前言所载明的含义。
运营承诺	具有第8.1条所载明的含义。
正常业务运营	指只有在符合下列各项条件的情况下，某个主体采取的行动才能被视在“正常业务运营”的范围内：
	(a) 该等行动与该主体的过去的做法实质性一致，并且是在该主体日常经营的正常过程中采取的；以及
	(b) 该等行动的性质和程度与该等主体通常采取的行动相似。
政府部门、政府机构或政府机关	指任何政府、政府的、准政府性质的、行政的、司法的或准司法的主体、部门、委员会、机关、法院、监管机构或实体，或者在任何司法管辖区被前述任何机关授权、委任或认可的任何监管机构。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协议目的而言，不包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境内法律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就本协议目的而言，不包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重大不利变化	指任何发生或合理预期将会发生，(i)对目标集团整体的

业务、资产、运营状况（财务或其他）、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情形、事实、情况、变更或影响，且该等重大不利影响导致或可能导致目标集团的合并净利润或合并净资产，较锁盒账目相比，下降达到 10%或以上，或者(ii)对任一卖方完成拟议交易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情形、事实、情况、变更或影响。

重大合同 具有附件 4 第 2 部分第 11.3 条所载明的含义。

重大资产 具有附件 4 第 2 部分第 13.1 条所载明的含义。

重要证照 指食品生产许可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生鲜乳收购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包括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 HACCP 体系认证证书）、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不动产权证及特殊工时审批文件。

主营业务 指低温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子公司 指目标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法律实体。

资金证明 具有第 5 条第(a)款所载明的含义。

自有知识产权 具有附件 4 第 2 部分第 18.1 条所载明的含义。

最后期限日 指本协议签署日后的第 4 个月届满之日，除非各方另有约定。

1.2 释义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以下解释原则适用于本协议：

- (a) 提及任何合同、协议或文件包括经不时修订、补充或替换的版本；
- (b) 除非语义明确另有所指，提及条、款、附录或附件指本协议项下的条、款或附件；
- (c) 提及本协议包括其附件和附录（包括但不限于披露函、《简式股权转让协议》），附件和附录就所有目的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d) 在引入示例时，词语“包括”、“包含”或“例如”并不排除与该示例相关的或相类似词语的含义，并且应当被解释为“包括但不限于”；
- (e) 如指定了一段期间，除另有约定外，该期间的起始日或行为或事件发生日不计入该期间，该期间的结束日或终止日应计入该期间；

- (f) 如果某一行为必须在指定日期实施而该日期不是工作日，则该行为应在下一个工作日实施；
- (g) 提及法律、法规或其它规范性文件，也包括其修订后的版本；以及
- (h) 对本协议条款的解释不得仅仅由于任何一方负责准备本协议或在本协议中加入了该等条款而不利于该方。

1.3 标题

标题仅为查阅方便而设，对本协议条款的解释或约定没有影响。

2 买卖出售股权

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

- (a) 各天图卖方同意以天图卖方购买对价（受限于根据本协议作出的抵销、扣减或代扣）向买方转让出售股权，天津睿隽同意以天津睿隽购买对价（受限于根据本协议作出的抵销、扣减或代扣）向买方转让出售股权，并且买方同意以天图卖方购买对价（受限于根据本协议作出的抵销、扣减或代扣）向各天图卖方购买出售股权，以天津睿隽购买对价（受限于根据本协议作出的抵销、扣减或代扣）向天津睿隽购买出售股权；每一卖方向买方出售的出售股权比例列于附件3：卖方出售股权比例及购买对价金额。
- (b) 出售股权应包括附加于出售股权的所有权利（包括资本公积以及未分配利润等），且没有任何权利负担。

3 购买对价

3.1 购买对价的确定

受限于下述第7.5条约定的调整（如有）：

- (a) 各天图卖方持有的出售股权对应的总计购买价格（“**天图卖方购买对价**”）为人民币壹拾伍亿陆仟伍佰贰拾壹万柒仟叁佰玖拾壹元（RMB1,565,217,391）；以及
- (b) 天津睿隽持有的出售股权对应的购买价格（“**天津睿隽购买对价**”，与天图卖方购买对价之和为“**购买对价**”）应以天津睿隽与买方另行签署的协议为准，但无论如何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叁仟肆佰柒拾捌万贰仟陆佰零玖元（RMB234,782,609）。

3.2 购买对价的分配

受限于根据本协议作出的暂扣、抵销或扣减，(i)买方应向每一天图卖方分别支付的购买对价金额为附件3：卖方出售股权比例及购买对价金额所列的买方应向该卖方支付的购买对价金额；(ii)买方应向天津睿隽支付的购买对价金额应为天津睿隽购买对价。

3.3 购买对价的支付和释放

各方承认并同意，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

- (a) 买方应当于第 5 条第(a)款约定的第一次支付金额的付款日，按照附件 3：卖方出售股权比例及购买对价金额约定的第一次支付金额向深圳兴启、天图兴南和平潭兴旭名义开立的监管账户支付对应的第一支付金额；
- (b) 在各承诺方已履行第 5 条第(e)款的义务的前提下，买方应当于市监局登记完成日当日按照相关卖方指示或监管协议的约定，配合签署解除买方对监管账户监管所需的文件或配合签署付款指示将监管账户内的相应的第一次支付金额进一步支付至附件 9：卖方账户所列的深圳兴启、天图兴南和平潭兴旭账户；且
- (c) 在各承诺方已履行第 5 条第(e)款的义务的前提下，买方应当于市监局登记完成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向附件 9：卖方账户所列的天图兴南和天图兴鹏账户支付对应的第二次支付金额，并向天津睿隽账户支付天津睿隽购买对价。

为免疑义，买方完成第 3.3 条各款的相关义务（包括解除监管账户监管），即视为履行完毕其对该卖方全部购买对价的付款义务。

4 交割先决条件

4.1 买方先决条件

买方根据本协议完成拟议交易的交割受限于下列交割先决条件（“**买方先决条件**”）在交割日或之前（视情况而定）得到满足（或被买方豁免）：

- (a) **（重大不利变化）** 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b) **（保证）** 截至签署日和交割日的任何时间，各承诺方作出的卖方保证（但不包括卖方根本保证）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且不具有误导性；且截至签署日和交割日的任何时间，各承诺方作出的卖方根本保证在任何方面均真实、准确且不具有误导性；
- (c) **（承诺）** 截至签署日和交割日，各承诺方未违反任何承诺方的义务或承诺；
- (d) **（无命令和司法程序）** 截至交割日，任何政府部门未颁布或发生将使交割不合法或以其他方式禁止交割的任何命令、禁令或司法程序；
- (e) **（并购贷款）** 买方已就并购贷款与中国资信良好的融资银行适当签署并购贷款协议，且并购贷款协议已生效；
- (f) **（监管账户）** 以深圳兴启、天图兴南和平潭兴旭名义开立的监管账户已完成开立手续，且相关监管协议已由买方、深圳兴启、天图兴南和平潭兴旭中每一方和监管银行分别妥为签署；
- (g) **（特定事项）**
 - (i) 目标公司已按照附件 14的格式和内容就拟议交易书面通知山姆；

- (ii) 目标公司已按照附件 15 的格式和内容与 Sodima 签署针对 Sodima 现有许可协议的修订协议，且不存在对 Sodima 现有许可协议的条款作出任何不利于目标公司或其关联方的修改或补充；
 - (iii) 目标集团成员已就拟议交易、并购贷款以及为并购贷款之目的的相关担保安排，针对其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浦支行（“农商行”）签署的融资及担保合同，已取得农商行的书面同意；且前述书面同意未导致贷款银行对买方或目标集团成员施加额外的义务或责任；
 - (iv) 目标公司已按照附件 16 的格式和内容与维多利亚签署有关生鲜乳供应和有关共享管理服务的书面协议（“维多利亚协议”）；
 - (v) 深圳兴启持有的出售股权上的质押安排已解除且已向市监局完成相关解质押登记；
 - (vi) 天津睿隽股权转让适用的市监局变更登记和税务部门的变更备案程序已完成；以及
- (h) **（股东大会决议）**天图投资的股东大会已通过召开股东会会议的形式书面决议批准天图投资、深圳兴启和天图兴鹏完成拟议交易并履行其在相关交易文件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天图投资依据第 17.9 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4.2 卖方先决条件

各卖方根据本协议完成拟议交易的交割受限于下列交割先决条件（“卖方先决条件”；与买方先决条件合称或单称“先决条件”）在交割日或之前（视情况而定）得到满足（或被承诺方代表豁免）：

- (a) **（买方保证）**截至签署日和交割日的任何时间，买方作出的买方保证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且不具有误导性；
- (b) **（无命令和司法程序）**截至交割日，任何政府部门未颁布或发生将使交割不合法或以其他方式禁止交割的任何命令、禁令或司法程序；
- (c) **（并购贷款）**买方已就并购贷款与中国资信良好的融资银行适当签署并购贷款协议，且并购贷款协议已生效；
- (d) **（监管账户）**以深圳兴启、天图兴南和平潭兴旭名义开立的监管账户均已完成开立手续，且相关监管协议已由买方、深圳兴启、天图兴南和平潭兴旭中每一方和监管银行分别妥为签署；以及
- (e) **（股东大会决议）**天图投资的股东大会已通过召开股东会会议的形式书面决议批准天图投资、深圳兴启和天图兴鹏完成拟议交易并履行其在相关交易文件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天图投资依据第 17.9 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4.3 努力完成先决条件

- (a) 在签署本协议后，各承诺方应当尽合理最大努力使其有义务满足的各项买方先决条件（除应在交割日被满足或买方豁免的买方先决条件）被及时（但无论如何应不晚于最后期限日）满足，包括目标公司应，且各承诺方和目标公

司应，有义务尽合理最大努力促使各目标集团成员履行其义务以满足各项买方先决条件；且在签署本协议后，买方应当尽合理最大努力使其有义务满足的各项卖方先决条件（除应在交割日被满足或承诺方代表豁免的卖方先决条件）被及时（但无论如何应不晚于最后期限日）满足；

- (b) 在不限制上述第 4.3 条第(a)款的普遍适用性的前提下，(i)买方应尽合理最大努力自相关融资银行获得并购贷款（包括但不限于依据其章程性文件和适用法律出具有关签署和履行相关交易文件的有效决议或其他证明文件），各承诺方和目标公司承诺其应尽合理最大努力配合、协助买方完成前述事项，且各承诺方和目标公司应促使目标集团成员就并购贷款协议项下于首次提款日提取并购贷款的所有先决条件的满足提供所有必要的配合；(ii)每一天图卖方（且天图卖方代表应促使每一天图卖方）和买方应善意协商并在签署日后尽快完成监管协议的签署和监管账户的开立；以及(iii)各天图卖方和天图投资承诺，其控股股东已于签署日向买方出具格式和内容如附件 12：表决支持函所示的表决支持函且其控股股东有充足权力和能力签署、交付该表决支持函，并应促使其控股股东依据该等表决支持函行事，且各天图卖方和天图投资应尽合理最大努力确保其股东大会通过第 4.1 条第(h)款和第 4.2 条第(e)款所述的书面决议；
- (c) 各方同意，在各承诺方和目标公司遵守第 4.3 条第(b)款第(i)项的前提下，则第 4.1 条第(e)款和第 4.2 条第(c)款约定的先决条件应在签署日后的第六十（60）日视为已自动满足，且各方应相互配合履行第 6.2 条和第 6.3 条约定的各项交割义务。

4.4 先决条件的满足及通知

- (a) 自签署日至交割日的期限内，承诺方代表必须代表各承诺方就以下任一事项及时书面通知买方：
- (i) 第 4.1 条第(f)款至第(h)款中任何一项买方先决条件的满足（及时通知并且，如果适用，向买方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
- (ii) 知悉的任何将要或可能阻碍任何先决条件被满足的事项、事实或情况；
- (iii) 在承诺方合理所知的范围内，将导致任何先决条件无法被满足的任何事实或情况，并且，如果适用，各承诺方根据具体情况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更正措施；
- (iv) 任何将导致任何卖方保证不准确、不真实或具有误导性的事实或情况；以及
- (v) 任何人士声称拟议交易的完成需要或可能需要该等人士的批准的书面通知或通讯；
- (b) 自签署日至交割日的期限内，第 4.2 条第(c)款约定的卖方先决条件满足后买方应及时通知承诺方代表；
- (c) 为免疑义，买方根据第 4.4 条第(a)款或卖方根据第 4.4 条第(b)款接收任何通知，不应视为其作出了豁免或产生类似后果，或认为任一卖方或买方已就本

协议下的任何保证、义务、承诺、许诺或合意的违反进行了补救。

4.5 双方适用的先决条件的豁免

各方承认并同意，第 4.1 条第(d)款、第(e)款、第(f)款，以及第 4.2 条第(b)款、第(c)款和第(d)款中的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满足或未履行需由买方以及承诺方代表以书面签署的方式共同进行豁免，但第 4.1 条第(h)款和第 4.2 条第(e)款约定的先决条件不能被任何一方单方或双方共同豁免。

5 市监局登记

就拟议交易而言，

- (a) (x)在第 4.1 条第(e)款、第(f)款、第(g)款和第(h)款所列的先决条件被满足、或依据第 4.3 条第(c)款视为满足、或被有权豁免方豁免后，且(y)在第 4.1 条第(a)款至第(d)款届时均处于未被违反状态（但经有权豁免方豁免的除外）的前提下，在前述第(x)项所列的先决条件均被满足、或依据第 4.3 条第(c)款视为满足、或被有权豁免方豁免，且承诺方代表就该等第(x)项和第(y)项的买方先决条件均满足或处于未被违反状态（被有权豁免方豁免的除外）向买方出具书面通知日后的第五（5）个工作日，且在各承诺方已完成第 6.2 条约定的交割义务的情况下，买方应依据第 3.3 条第(a)款向深圳兴启、天图兴南和平潭兴旭监管账户支付该等天图卖方应得的第一次支付金额且前述天图卖方收到相应金额之日（该日为“**第一次支付金额付款日**”），以及向天图卖方代表提供买方有能力支付剩余天图卖方购买对价的资金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就并购贷款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或其他具有同等性质的银行批复（前述合称“**资金证明**”）；
- (b) 在第一次支付金额付款日当日（如深圳兴启、天图兴南和平潭兴旭收到对其应付的第一笔支付金额及资金证明之时，对目标公司有管辖权的市监局的当日办公时间已过，则为下一个工作日）（前述日期，“**市监局登记提交日**”），天图卖方代表应书面通知买方，且各天图卖方与买方应指定双方代表共同于市监局登记提交日前往对目标公司有管辖权的市监局，且各天图卖方应并且应促使目标公司在市监局登记提交日向市监局就下述事项递交变更登记（下述各事项合称，“**市监局登记事项**”）申请并获得市监局受理：
 - (i) 目标公司中所有天图卖方股东同步均变更为买方，买方将持有目标公司 100% 的股权；
 - (ii) 买方提供的修改后的目标公司章程的备案；以及
 - (iii) 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买方提名或委派的人选的备案；
- (c) 为了上文第(b)款之目的，买卖双方应采取各项行动包括不晚于市监局登记提交日签署内容和格式如**附件 8：《简式股权转让协议》**所示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市监局登记所需的各项其他文件，同时买方应当在不晚于市监局登记提交日前准备并提供本协议完成上文第(b)款第(ii)和(iii)项事项所需由买方准

备并提供的文件；各方确认，《简式股权转让协议》仅为完成市监局登记的目的所需签署的格式性简式协议，若任何《简式股权转让协议》与本协议存在任何冲突或不一致，就该等冲突或不一致而言，应当以本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为准；

- (d) 目标公司同意将该市监局登记完成的进度定期并充分地告知买方；
- (e) 在完成本条前述的拟议交易所适用的市监局登记后（以市监局颁发目标公司更新后的营业执照为准，新营业执照的取证（而非发证）日期为“**市监局登记完成日**”），各承诺方应并且应促使目标公司于市监局登记完成日当日向买方提供完成该市监局备案登记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届时有效的更新后的营业执照以及反映将出售股权登记在买方名下的市监局登记凭证）。

6 交割安排

6.1 交割

除非买方和承诺方代表届时另有约定，在各承诺方和买方分别履行了第 6.2 条和第 6.3 条的各项交割交付义务的前提下，拟议交易的交割（“交割”）应于完成第一次支付金额付款日在目标公司的注册地址进行（交割实际发生之日，“交割日”）。

6.2 承诺方交割义务

不晚于第一次支付金额付款日前一（1）个工作日，承诺方与买方应对附件 2：交割交付物中 A 部分所列的各事项或行动进行清点和确认，并由承诺方指定人员保管该等物品。在第一次支付金额付款日同日或之前，承诺方应向买方或其指定代表交付或完成或促使交付或完成经各方清点和确认的附件 2：交割交付物中 A 部分所列的各事项或行动。在各承诺方履行完毕本第 6.2 条的各项义务后，买方或其指定代表应当提供确认接收相关交割交付物的书面证明。

6.3 买方交割义务

买方应在第一次支付金额付款日同日或之前，向相关卖方交付或完成附件 2：交割交付物中 B 部分所列的各事项或行动。

7 无漏损

7.1 经济利益和亏损

受限于交割的发生以及本协议其他条款的约定，自基准日（含当日）到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目标集团因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和风险应视为由买方享有和承担。

7.2 漏损承诺

受限于本第 7 条其他条款约定，在基准日（含当日）到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除非事先获得买方书面同意或明确具体地反映在锁盒账目的负债中，各承诺方（天津睿隽除外）向买方承诺任一目标集团成员不会作出和/或承诺作出任何卖方漏损，天津睿隽向买方承诺任一目标集团成员不会作出和/或承诺作出任何管理层漏损。

“漏损”指的是任何与下述相关或导致下述结果的任何付款、付款约定或其他形式的价值或对价的转移（无论实际发生的或或有的），或作出的相关承诺及由此产生的由目标集团成员承担的税费，其中对承诺方或其关联方的漏损称为“卖方漏损”，对天津睿隽或管理层，或其关联方的漏损称为“管理层漏损”：

- (a) 任何承诺方或管理层或其关联方向该目标集团成员征收或收取的任何管理费、服务费或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或报酬或创设相关费用的付款义务，或通过任何其他方式由任何目标集团成员为其承担或分担任何费用或成本；
- (b) 任何目标集团成员就赎回任何股本资金、减资或其他资本回报而向任何承诺方或管理层或其关联方作出的任何付款；
- (c) 任何目标集团成员向任何承诺方或管理层或其关联方支付或对其有义务支付的，任何许可费或特许权使用费、或任何其他性质的类似款项；
- (d) 任何目标集团成员，为任何承诺方或管理层或其关联方的利益，购买或处置任何业务、资产、权利或其他利益，或向承诺方或管理层或其关联方支付任何款项；
- (e) 任何目标集团成员对任何承诺方或管理层或其关联方欠付任何目标集团成员的债务或金额予以全部或部分的豁免、免除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解除，或为任何承诺方或管理层或其关联方的利益，而承担、支付、赔偿或发生的任何负债或其他责任；
- (f) 任何目标集团成员就任何承诺方或管理层或其关联方的任何债务、责任或义务创设的任何性质的任何担保、赔偿或保证；
- (g) 任何目标集团成员向承诺方或管理层或任何其关联方宣布、派发或支付，或者以任何有利于承诺方或管理层或任何其关联方的方式宣布、派发或支付，任何性质的股息、利润或资产分配、红利、奖金、奖励或奖励，或提供任何其他性质的类似款项；
- (h) 向任何承诺方或管理层或其关联方的任何董事、管理人员、员工或顾问支付或应付的并且由任何目标集团成员承担或偿付的与完成拟议交易有关的任何性质的奖金、奖励或激励；
- (i) 任何目标集团成员就本协议所述拟议交易而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承担任何费用、税费或开支，包括任何专业或其他顾问的任何费用或开支；以及
- (j) 任何目标集团成员就第 7.2 条第(a)至(i)款所述的任何事宜订立任何协议、有约束力的文件或任何其他安排；

为免疑义，(i)为履行维多利亚协议之目的，目标集团成员根据维多利亚协议的相关约定，并以市场公允价格和符合过往惯例的方式，就两方的生鲜乳采购交易向维多利亚支付的任何付款或作出的付款承诺不构成上述任何漏损事项，且(ii)就本条上述漏损事项而言，承诺方或任何承诺方关联方不包括任何目标集团成员。承诺方承诺在知悉任何漏损后立即书面通知买方。

7.3 漏损赔偿

受限于第 7.4 条的限制，各方承认并同意，

- (a) 在不影响买方以任何其他方式提出索赔或利用其他可适用的补救措施的情况下，若发生任何漏损，则违约承诺方应就下述款项向买方及/或任何目标集团成员进行赔偿（“漏损赔偿”，该等漏损赔偿的金额，“漏损赔偿金额”）：
 - (i) 各项漏损的合计金额；
 - (ii) 买方及/或任何目标集团成员因漏损被违反而产生任何以及所有损失、费用和开支，包括合理的法律和其他专业顾问的费用和成本、罚款和费用，不论是直接还是间接产生的费用（若该等损失、费用或开支未包含在据本条上述第(a)款第(i)项中）；以及
 - (iii) 若根据本条第(a)款应付的任何款项将导致买方有义务缴纳任何税费，则应额外支付相关金额以确保买方所获得的漏损赔偿金额等于该等漏损赔偿金额所应收到的无税金额；
- (b) 如承诺方产生任何漏损的，承诺方除应根据第 7.3 条对漏损赔偿金额进行赔偿外，还应向买方另行支付违约金（“漏损违约金”），漏损违约金以漏损赔偿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0.05%）的利率计算利息，计息期间为自基准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该等漏损赔偿金额及漏损违约金之日止；
- (c) 如果任一承诺方知晓已发生的漏损（如有），该承诺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买方，列出该等漏损事项（包括发生日期）以及对应的漏损赔偿金额（如有）。

7.4 漏损索赔

- (a) 如果买方在交割后的六（6）个月届满之时或之前发现任何承诺方违反漏损承诺的事项，买方有权向天图卖方代表（就卖方漏损）或天津睿隽（就管理层漏损）发出通知（“漏损通知”）并主张与漏损相关的漏损赔偿金额；明确起见，漏损通知应明确漏损以及相关漏损赔偿金额，并附有与漏损相关的证明材料。天图卖方代表或天津睿隽应在收到漏损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就漏损和与之相关的漏损赔偿金额作出答复（以下简称“漏损答复”）。如果天图卖方代表或天津睿隽未在前述时限发出漏损答复，或者漏损答复未对漏损或与之相关的漏损赔偿金额提出异议，则违反漏损的相应承诺方应在前述漏损答复期限届满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向买方赔偿全部与漏损相关的漏损赔偿金额及漏损违约金。
- (b) 如果天图卖方代表或天津睿隽在前述(a)项约定的时限发出漏损答复，且对漏损或与之相关的漏损赔偿金额提出异议，买方和天图卖方代表或天津睿隽应真诚地进行协商，力求就该等事项达成一致。如果买方和天图卖方代表或天津睿隽未在买方收到漏损答复之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就漏损或与之相关的漏损赔偿金额达成一致，则应依据本协议第 15.2 条确定。

7.5 漏损赔偿承担机制

若买方在交割之时或之前发现上述第 7.2 条项下对买方产生的任何漏损，则买方应有权（但无义务）在(a)收到承诺方依据第 7.3 条第(c)款有关漏损的通知后，或(b)买方依据第 7.4 条发出漏损通知后，从应支付给该违反漏损承诺的天图卖方的购买对价中扣减或抵销其合理预计的与该卖方漏损相关的漏损赔偿金额及漏损违约金，并

从应支付给天津睿隽的购买对价中扣减或抵销其合理预计的与管理层漏损相关的漏损赔偿金额及漏损违约金。若买方未在购买对价中予以扣减或抵销，或扣减或抵销金额低于相关漏损赔偿及漏损违约金的合计金额，其仍然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就相关漏损向各承诺方主张该等漏损赔偿及漏损违约金。

8 承诺

8.1 运营承诺

各承诺方承诺，除非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明确要求采取的行动，应当促使各目标集团成员（如适用，“运营承诺”），在过渡期：

- (a) **（正常且良好的业务运营）**保持各目标集团成员正常且良好的业务运营，包括：
 - (i) 在合理范围和程度下，保持其现有业务关系和现有业务组织，使其现有员工的服务继续可用，并保持与客户、供应商、经销商、许可人、被许可人以及与其有业务往来的其他人的关系，并且不违反任何目标公司成员作为一方或者受其约束的任何合同或协议；
 - (ii) 维护和维持其拥有、经营或使用的设施、资产和知识产权，使该等设施、资产和知识产权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
 - (iii) 按照以往惯例保存其文件、账簿、记录、公司印章及银行账户资料（包括相关电子安全设备），并保持所有授权继续充分有效；
 - (iv) 保持其经营业务所需的或在本协议签署日持有的所有许可、备案、批准和注册登记；
 - (v) 维持目前相关目标集团成员资产的保险水平；
 - (vi) 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以及
 - (vii) 按照其惯常业务运营模式，适当支付其日常业务开展中所有的应付账款。
- (b) **（公司行为）**不得允许任何目标集团成员进行以下行为：
 - (i) 修订或替换其章程（除非本协议要求或正常经营需要且经买方和承诺方代表同意）；
 - (ii) 处置或试图处置出售股权或任何目标集团成员的股权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设置权利负担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置（为并购贷款目的提供的质押或担保除外）；
 - (iii) 增加、发行、减少或回购任何股权、注册资本、可转债、其他类型证券或任何性质的期权，或以其他方式改变任何目标集团成员的股权结构；
 - (iv) 订立或完成涉及以下任何事项的任何单项交易或一系列交易：任何目标集团成员的或涉及任何目标集团成员的任何合并、收购、分立

- 或类似交易，或者对任何目标集团成员的全部或重大资产的任何出售、质押、转让或其他处置；
- (v) 设立任何子公司，投资任何主体的任何证券或以其他方式收购任何其他主体的任何权益，或者成立任何合营企业或合伙企业；
 - (vi) 宣布或作出任何股息或红利的分配，无论是以现金还是实物形式；
 - (vii) 解散、自愿清算任何目标集团成员，或启动涉及任何目标集团成员的任何破产、清算、解散或其他类似行动或程序；
 - (viii) 在非公平基础上或非正常业务运营过程中与任何主体订立任何安排、合同或协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或在任何目标集团成员的业务过程中实施任何其他非正常及惯常的业务经营和行为；
 - (ix) 新订立或达成价值（单笔或预计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任何协议或安排或订立任何重大合同，但签署维多利亚协议除外；
 - (x) 修订、终止任何价值（单笔或预计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协议或安排或其他重大合同，或放弃该等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在该等协议或安排约定的付款期限到期前前提前 30 日以上履行付款义务或承担任何费用或款项；
 - (xi) 在其正常业务运营的现有交易或安排之外与任何承诺方、承诺方的董事、监事或管理人员、管理层或前述任何主体各自的关联方订立任何协议、交易或其他安排，或虽是正常业务运营下的现有交易或安排下，但任何价格、付款期限、金额、数量、方式或其他重大方面发生变化，或修订、终止与任何承诺方、承诺方的董事、监事或管理人员或前述任何主体各自的关联方之间的协议、交易或其他安排（无论是现有的或新增的）；
 - (xii) 除在锁盒账目中已经充分计提和反映为负债外，在任何单项交易中支付资本支出或其他费用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或者在多项相关交易中累计支付资本支出或其他费用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作出任何前述支付或支出的承诺；
 - (xiii) 向除另一目标集团成员以外的任何主体提供任何贷款或投资，或者预付价值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任何款项，或为除另一目标集团成员以外的任何方提供保证或担保；
 - (xiv) 借入任何款项或获得任何金融授信或新增任何提款；
 - (xv) 承担除另一目标集团成员以外的任何方的债务；
 - (xvi) 采取任何可能导致漏损的行动；
 - (xvii) 对任何应收账款、库存或其他资产进行重新评估；
 - (xviii) 签订、修订、修改或补充任何合同以提供排他性权利或义务或任何不竞争或类似的义务或限制；

- (xix) 批准任何目标集团成员的任何年度预算、年度资本预算、资本承诺计划或年度业务计划，或对前述内容进行任何修改；
- (xx) 雇佣或解聘年薪超过人民币七十万(700,000)元的员工；为免疑义，若解聘员工，则按照 2024 年年薪计算，年薪应包括以任何方式支付的工资、年终或绩效奖金、社会保险等现金报酬；
- (xxi) 在其现有制度要求或现有合同承诺外，重大修订任何目标集团成员的董事或管理人员的雇用条款，或同意进行任何重大变更；
- (xxii) 制定、批准或修改任何目标集团成员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在前述计划下授予或发放授予股权、期权或其他形式的激励；以及
- (xxiii) 同意向任何雇员支付未在锁盒账目内计提的任何薪酬、奖励、奖金、激励、补贴、遣散费、终止费、退休金或其他与其劳动关系（包括劳动关系的变更或终止）相关的报酬；
- (c) **(争议)** 不对任何争议、索赔、诉讼或法律程序进行和解或达成争议解决方案，并立即通知买方任何潜在的或实际的争议、索赔、诉讼或法律程序；
- (d) **(会计政策)** 不对任何现有的会计政策、方法和实际操作（除非适用会计准则另有要求，但须与适用会计准则保持一致）或者对付款政策、程序或实际操作作出重大更改或修改，或者改变会计年度；不得聘用任何目标集团成员的审计师；
- (e) **(豁免)** 不得取消或豁免（或达成取消或豁免的任何安排）对其欠款的任何债权，或放弃任何此类债权的权利；
- (f) **(税)** 不得进行任何税务选择，或就任何税务责任进行和解或妥协，除非法律另行明确要求选；
- (g) **(清算)** 不得采取或拟议采取任何措施，以结束、解散或清算任何目标集团成员或使任何目标集团成员达成任何类似安排或协议；以及
- (h) **(订立协议)** 订立任何涉及本条上述各项（但不包括(a项) 所约定、限制或禁止的行为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就此启动任何协商或谈判。

为免疑义，任何目标集团成员之间或任何目标集团成员与买方之间的协议、交易或其他安排不受本条上述运营承诺的限制，但均需事先经承诺方代表确认和同意。

8.2 排他承诺

各承诺方应，并应促使其关联方和顾问以及各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代表以及管理层，在过渡期内，在排他的基础上与买方共同处理拟议交易相关的事宜，不得与其他方进行任何类似拟议交易或与达成拟议交易相矛盾的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于(i)向第三方出售目标公司集团任何成员部分或全部出售股权或者业务，或(ii)以其他方式允许第三方为收购目标公司集团任何成员任何股权或者业务之目的，对目标集团任何成员进行投资、股权或资产收购，或对目标集团成员或其业务进行兼并、合并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业务合并，或(iii)就上述第(i)或(ii)项事宜，签署任何协议、

备忘录、意向书或者类似法律文件，或参与任何讨论、谈判以及其他形式的交流，或向其他人提供与上述事宜有关的信息，或以任何方式配合、协助或参与、促进或鼓励任何其他人试图进行该等事宜的努力或尝试。如承诺方从任何其他方获得与上述事宜可能相关的任何询问，应立即书面通知买方。

8.3 承诺方的其他承诺

各承诺方向买方承诺：

- (a) 其应促使维多利亚根据维多利亚协议的约定，向目标集团保障生鲜乳的稳定供应；
- (b) 自交割日起，其应尽其合理最大努力协助目标公司尽快(x)取得更新或换发的与苏环建〔2025〕83第0053号环评批复所载的目标公司年度废水排放量相一致的排污许可证，以及(y)就2024年扩建项目补办建设项目节能审查及验收手续，或就无需或免于办理节能审查及验收手续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书面确认或专项合规证明；以及
- (c) 其应且应促使每一卖方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就拟议交易以及每一卖方就其在拟议交易项下获得的购买对价，按时履行各项税务申报和备案流程，并足额按期缴纳全部的税费。

8.4 不竞争承诺

- (a) 各承诺方向买方承诺，其不得并应促使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在交割日后的二(2)年内在中国境内从事下述业务：
 - (i) 拥有、管理、从事、运营、控制或投资任何竞争实体，向竞争实体提供咨询或意见，与竞争实体进行合作，和/或向竞争实体转让或许可任何知识产权或提供或吸纳融资；
 - (ii) 出于向任何目标集团成员的客户提供与任何集团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相同或相竞争的商品或服务或任何其他目的，招揽、游说或接触或促使他人招揽、游说或接触该等客户或其任何员工、代理、代表或顾问；
 - (iii) 出于诱导目标集团成员的供应商或许可方或客户终止其与任何目标集团成员的现有业务关系或任何其他目的，而招揽、游说或接触或促使他人招揽、游说或接触该等客户或其任何员工、代理、代表或顾问；以及
 - (iv) 招揽或诱离或试图招揽或诱离任何目标集团成员的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
- (b) 各方同意，第8.4(a)条的约定不应限制承诺方或其关联方投资或从事下述业务：
 - (i) 各承诺方或其关联方截至签署日持有的对竞争实体的投资（且以该等已有的投资为限，但天图投资或其关联方对维多利亚的追加投资除外）；

- (ii) 任一承诺方或其关联方在下述所投资的竞争实体中不拥有委派或提名任何董事、董事会观察员、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管理委员会或类似机构的成员或任何其他负责该实体日常经营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力，且不拥有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实际对该实体业务、管理和决策施加影响力的权利或能力（不论该等权利或能力被行使与否）的前提下：
- (A) 投资非上市公司的竞争实体，且直接或间接地取得该等竞争实体不超过 10% 的股权、股份、表决权或相关权益；或
- (B) 投资上市公司的竞争实体，且直接或间接地取得该等竞争实体不超过 5% 的股权、股份、表决权或相关权益。

8.5 通知义务及资料提供

卖方同意并承诺：

- (a) 自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限内，卖方若知悉任何目标集团成员的业务、运营、资产、状况（财务、贸易或其他方面）或利润出现或可能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任何事件或情况的发生可能导致上述事项出现任何重大变化，应尽快且充分书面告知买方；
- (b) 不影响本协议项下有关关联交易的任何其他约定的前提下，自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限内，若目标集团与卖方或其关联方（另一目标集团成员除外）之间发生任何单笔交易或一系列相关交易的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交易（无论相关协议或安排是否在基准日前已存在）或就此签署相关协议，承诺方应立即向买方告知该等交易的性质、金额、期限等事项以及相关的协议，并对该等交易的进展情况不时向买方进行更新，但为履行维多利亚协议之目的，目标集团成员根据维多利亚协议的相关约定，并以市场公允价格和符合过往惯例的方式进行的生鲜乳采购交易，承诺方无需受制于前述通知义务；以及
- (c) 将在过渡期内，向买方及其代表提供其所合理要求的有关任何目标集团成员的资料，包括经合理通知在任何合理的时间允许买方委派的律师、会计师与其他代表全面且完整地访问任何目标集团成员场所、查阅任何目标集团成员的账目、记录、合同、人员资料、管理情况以及其他文件并提供相关副本。

9 卖方保证

9.1 卖方保证

各承诺方分别就拟议交易向买方保证，受限于在披露函中的披露，各项卖方保证截至签署日和交割日的任何时间均是真实、准确的且不具有误导性（除非任何卖方保证特别指定在签署日之外的其他某一特定日期，则截至该日期为真实、准确且不具有误导性）。

9.2 单独保证

任一卖方保证均视为单独保证。对任何声明的解释不会因对任何其他声明的参考或推断而受到限制。

9.3 进一步保证

各承诺方将完成和履行，或促使目标公司（或其他目标集团成员，如适用）完成和履行所有其他方可能合理要求的进一步保证，以履行本协议的意图并达成本协议的目的并完成本协议所述的拟议交易。

9.4 交割证书

承诺方代表应代表各承诺方根据第 6.2 条约定，在第一次支付金额付款日同日或之前，按照附件 7：交割证书模板签署和交付交割证书，交割证书应被视为考虑交割日相关的事宜和情况后，各承诺方截至交割日相应重复作出本协议所述的各项卖方保证（但若相关保证约定其他日期的，则该等保证应被视为截至该日期重复作出）。

10 买方保证

10.1 买方保证

买方向各卖方保证，各项买方保证截至签署日和交割日均为真实、准确且不具有误导性。

买方保证其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有足够的资金能力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购买对价的支付义务。

10.2 无其他陈述保证

尽管本协议项下第 10 条或任何其他条款有任何其他规定，但买卖双方均同意并承认，除买方陈述保证之外，买方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其他陈述或保证。

11 卖方赔偿

11.1 卖方赔偿

无论本协议其他约定，各卖方应分别独立地赔偿，且天图投资应且应与每一天图卖方连带地赔偿，买方、目标集团成员、买方或目标集团成员的关联方、高级职员、董事、雇员、继承人和获准受让人（前述主体单独或合称为“受偿方”）因以下各项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并使其免受损害：承诺方违反任何卖方保证、第 8 条下关于无漏洞的承诺、第 8 条项下的各项承诺或任何交割前责任。

对于各卖方需共同承担的本条项下的赔偿责任，则每一卖方应当按照附件 3中该卖方的出售股权比例相应承担赔偿责任。

11.2 索赔期限

受偿方向任何承诺方提出的下述索赔必须在以下时限内提出：

- (a) 就任何因承诺方违反卖方根本保证所提出的索赔而言，不受本协议下述时限的限制；
- (b) 就任何因承诺方违反附件 4第 2 部分第 17 条的税务保证或附件 4第 2 部分第 9 条的环境保证或第 8.3 条第(c)款项下的承诺所提出的索赔而言，受偿方应在引发该索赔的税务或环境事项所适用的法定时效期限以及其届满之后的六

- (6) 个月内提出；
- (c) 除上述第(a)以及(b)项外的任何针对卖方保证的索赔，受偿方应在交割日后的第二(2)个周年日（含当日）前提出；
- (d) 就任何因承诺方违反第7条项下无漏损承诺的索赔而言，受偿方应在第7.4条约定的期限内提出；
- (e) 就任何因承诺方违反第8.1条、第8.2条或第8.5条项下的承诺的索赔而言，受偿方应在交割日后的第十八(18)个月到期日（含当日）前提出；以及
- (f) 就任何因承诺方违反第8.3条（但第8.3条第(c)款除外）或第8.4条项下的承诺的索赔而言，受偿方应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承诺方发生相关违约情形之日起后的第二(2)个周年日（含当日）前提出。

11.3 赔偿限制

- (a) 对于针对违反卖方根本保证之外的任何卖方保证提出一项或多项索赔，除非且直至受偿方的该等损失（无论受偿方是否实际提起索赔）合计总金额超过人民币一百万元（RMB1,000,000），否则任一承诺方无需就此进行赔偿，但是，如果所有该等损失的总额超过上述限额，承诺方应就全部该等损失向提起索赔的受偿方承担相应金额的赔偿责任。为免疑义，针对违反卖方根本保证提出的任何索赔不受制于前述有关起赔额的限制。
- (b) 受偿方就卖方违反任何卖方根本保证累计可获得的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买方应付的购买对价。
- (c) 受偿方就卖方违反任何卖方根本保证之外的任何卖方保证累计可获得的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购买对价的百分之二十（20%）。
- (d) 为免疑义，本第11.3条的限制不适用于承诺方存在欺诈或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过失的情形。

11.4 卖方的独立而非连带的责任

就任一卖方根据本协议应向受偿方承担的赔偿责任，每一卖方应依据第11.1条独自而非连带地向受偿方承担赔偿责任，但天图投资应依据第17.9条对每一天图卖方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1.5 冲突

若本第11条与本协议的任何其他规定之间存在任何冲突或不一致，在相关冲突或不一致的范围内，以本第11条约定为准。

11.6 减轻损失的义务

任何一方，就其在本协议项下有权进行索赔的事项，应采取所有合理措施并给予负有赔偿义务的一方合理的协助，以避免或减轻相关索赔事项所可能造成的损失。为免疑义，本协议将不限制或约束任何一方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履行就其可能遭受的损失进行减损的义务。

12 买方赔偿及违约金

12.1 买方违约金

买方同意根据下述约定向各卖方支付违约金：

- (a) 若买方没有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和/或足额支付购买对价，则各卖方有权分别要求买方支付逾期支付购买对价的违约金，违约金以买方对该卖方应付但未付的购买对价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四（0.04%）的利率计算利息，计息期间为买方逾期支付该部分购买对价之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该部分购买对价之日止；
- (b) 若买方没有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相应的第一次支付金额，且逾期超过六十（60）自然日仍未支付该等第一次支付金额的，则承诺方代表或买方有权依据第 13 条约定终止本协议，且在此情形下相关卖方有权要求买方支付金额为第一次支付金额百分十（10%）的违约金；为免疑义，在此情形下，任一卖方均无权依据第 12.1 条第(a)款向买方主张任何逾期利息；
- (c) 为免疑义，对于买方依据第 7.5 条约定暂扣的金额，本第 12.1 条不适用。

12.2 承诺方违约金

天图卖方同意根据下述约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 (a) (i) 除由不可抗力所导致的延误外，如因任何归咎于任一天图卖方的原因，导致第 5 条第(b)款约定的市监局登记事项未能在第一次支付金额付款日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为免疑义，如果仅因市监局的原因导致前述事宜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承诺方无需承担本第(a)款所述的违约金），或(ii)由于归咎于天图卖方的原因，导致买方先决条件截至最后期限日仍未能满足（不影响买方依据第 13 条约定终止本协议的权利），买方有权要求天图卖方支付合计金额为第一次支付金额总额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
- (b) 若天图卖方没有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或足额向买方履行任何金钱给付性质的义务，则本协议项下天图卖方应当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天图卖方应付但未付的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四（0.04%）的利率计算利息，计息期间为天图卖方逾期支付该部分应付但未付的金额之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该部分应付但未付的金额之日止。

13 终止

13.1 协议终止

各方承认并同意，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本协议仅可在交割之前按照下列方式被终止：

- (a) 由买卖双方共同书面同意并确认终止；
- (b) 任何承诺方或目标公司违反本协议下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当时已生效和有效）中规定的任何义务、承诺或约定，且在买方向前述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后十五（15）日内仍没有进行补救，则买方有权终止；
- (c) 买方违反本协议下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当时已生效和有效）中规定的任何义务、承诺或约定，且在承诺方代表向买方发出书面通知后十五（15）日内

仍没有进行补救（第 13.1 条(f)款另有约定的除外），则承诺方代表有权终止；

- (d) 如任何第 4.1 条所列的任一买方先决条件截至最后期限日未被满足且未被买方豁免（且该等未能满足非系买方原因导致），由买方有权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单方终止；
- (e) 如任何第 4.2 条所列的任一卖方先决条件截至最后期限日未被满足且未被承诺方代表豁免（且该等未能满足非系任一承诺方或天图投资原因导致），在承诺方和天图投资遵守第 4.3 条的前提下，由承诺方代表有权书面通知买方并单方终止；或
- (f) 由承诺方代表或买方在出现第 12.1 条(b)款约定的情形而终止本协议。

13.2 终止的效果

如果本协议根据第 13.1 条的任何约定被终止，不影响任何一方根据法律规定而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救济：

- (a) 除了第 1、12、13、14、15、16 和 17 条项下的约定在本协议被终止后仍然持续有效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被解除；
- (b) 任何一方仍然保留其对另一方就该方在终止前的违约行为而产生的任何索赔权利；以及
- (c) 除届时各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各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使拟议交易及与之相关的安排被撤销且还原至如其从未进行过之状态；为免疑义，(i) 截至本协议终止时，如果买方已支付任何购买对价至监管账户或卖方账户的，承诺方承诺应在五（5）个工作日内返还该部分购买对价至买方指定账户；及/或(ii) 截至本协议终止时，如果市监局登记已经启动或完成，各方承诺将立即共同采取一切行动（包括签署必要文件）配合撤回、终止或取消任何及所有该等市监局登记并恢复原状（如同该等市监局登记未发生）。

14 保密与披露

14.1 保密

- (a) 在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或在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一方（“披露方”）向另一方（“接收方”）披露的任何信息是披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本协议的存在或其内容以及与本协议相关的会议、商谈）；
- (b) 接收方必须仅就拟议交易目的（且仅在该等使用目的的范围之内）（“许可目的”）使用或复制保密信息；
- (c) 接收方不能向任何人披露保密信息，但以下情况例外：
 - (i) 向接收方的专业顾问、关联方、股东、合伙人、管理人、贷款人或前述主体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或专业顾问在“需要知悉”的前提和范围内进行披露，前提是，该等代表不能为了许可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使用，披露或复制该等信息；
 - (ii) 买方为并购贷款之目的进行的任何披露；

- (iii) 获得披露方的同意；
- (iv) 在接收方的法律程序过程中，向法院、仲裁庭或行政庭披露该法律程序要求披露的信息；
- (v) 如果（且仅在该范围内）因法律或者相关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的要求而进行披露，或因任何法院、行政审裁庭、政府机关就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法律程序而需要披露；或
- (vi) 如果（且仅在该范围内）该等信息非因违反对披露方的保密义务而成为公开的信息。

14.2 公告与披露

未经买方事先同意，任何承诺方、目标公司或其关联方不得，或未经承诺方代表同意，买方不得，发布任何有关本协议（包括其中任何约定事项或其已经签署的事实）的公告，除非任何适用法律或任何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则要求进行该等披露，在此情形下，任何一方在发布该等公告前应提前将公告内容提供给有同意权的一方审阅，并合理考虑该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如有）。

15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5.1 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中国境内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但不包括相关的冲突法规则）。

15.2 争议解决

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外，凡因本协议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包括其存续、效力、解释、履行、违反或终止，或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非合同性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上海进行仲裁，并按仲裁申请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时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5.3 放弃豁免

如果任何一方可在任何司法管辖区为其自身或其资产主张诉讼、执行、扣押（无论是为协助执行、在裁决前或其它）或其它法律程序的豁免并且如果其自身或其资产在任何此等司法管辖区可享有上述豁免（无论是否被主张），该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此等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不主张和不可撤销地放弃此等豁免权。

16 通知

16.1 接收方

本协议项下所有的通知、同意、豁免、请求、索赔、要求及其他通信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作出，并送至各方的以下地址或电子邮箱：

- (a) 如果送至承诺方：

至天图兴南：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智慧广场 B 栋一座 23-2
联系人 高云
电子邮箱 gaoyun@tiantu.com.cn
联系电话 13590410624

至深圳兴启：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智慧广场 B 栋一座 23-2
联系人 高云
电子邮箱 gaoyun@tiantu.com.cn
联系电话 13590410624

至天图兴鹏：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智慧广场 B 栋一座 23-2
联系人 高云
电子邮箱 gaoyun@tiantu.com.cn
联系电话 13590410624

至天津睿隽：

地址 上海市遵义路 100 号虹桥南丰城 A 棟办公楼 1708 室
联系人 李琪
电子邮箱 Liqi@tiantu.com.cn
联系电话 15001889458

至平潭兴旭：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8 号 4 层 A 座 407-107
联系人 文利元

电子邮箱 81948128@qq.com

联系电话 13715231310

(b) 如果送至天图投资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智慧广场 B 栋一座 23-2

联系人 高云

电子邮箱 gaoyun@tiantu.com.cn

联系电话 13590410624

(c) 如果送至买方：

地址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 8 号中粮广场 A 座 6 层

联系人 法律部

电子邮箱 fan_wu@idgcapital.com; richard_ou@idgcapital.com; yi_liu@idgcapital.com

联系电话 + 86 10 8553 8356

(d) 如果送至目标公司：

地址 上海市遵义路 100 号虹桥南丰城 A 棟办公楼 1708 室

联系人 刘照义

电子邮箱 Liuzhaoyi@tiantucapital.com

联系电话 18621938557

所有的通信应发送至上述各方地址（或者一方提前五（5）日书面通知其他各方的其它地址，否则视为未变动）或电子邮箱。其中，通过电子邮箱的发送的扫描件与纸质原件具有同样的效力。

16.2 送达

以下情况下视为有效送达：

(a) 经电子邮件送达时，以其到达收件人邮件系统视为送达；

- (b) 经专人递送的，在交付给本协议相应收件人时视为送达；
- (c) 以挂号或保证邮件方式发送的，在发送后的第三（3）日视为送达；或者
- (d) 交由一家国际认可的快递公司的，交给该快递公司后的第三（3）日，视为送达。

17 其他条款

17.1 税费及费用

- (a) 各方同意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就完成拟议交易而产生的其他任何税费；以及
- (b) 各方同意各自承担因谈判和定稿本协议以及实施拟议交易而各自产生的各项交易费用。

17.2 让与

本协议应对各方、其承继人和获准受让人具有约束力。为免疑义，如果买方和目标公司发生合并或重组，各承诺方同意本协议项下买方或目标公司的权利义务将由届时的存续主体自动承继，且无需提供任何额外的担保或承诺。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让与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但买方可以书面通知各卖方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买方指定的一家或多家买方关联方，但买方的此等让与不得损害各卖方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利益，各方应采取各项行动配合买方和买方指定实体实现该等权利和义务的转让。

17.3 可分性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在其无效或不可执行的范围内）不应具有法律效力，且应视为未包括在本协议内，但本协议中任何其它条款的效力不受影响。各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用有效的或可执行的条款取代无效的或不可执行的条款，以达到该无效或不可执行条款制订时的预期达到的最相似的效力。

17.4 弃权

- (a) 如果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依法享有的某项权利或救济，并不消除该项权利或救济，也不构成或理解为该方对此项权利或救济的放弃或变更，或限制其以后行使该权利或救济。任何单独或部分行使某项权利或救济并不妨碍其在将来进一步行使此项或者任何其它权利或救济。
- (b) 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或依据本协议的权利和救济是可累积的，该方可在其认为合适的任何情况下多次行使该权利和救济。该权利和救济是对法律赋予的法定权利和救济的补充。

17.5 批准和同意

一方给予同意或批准的行为，不构成对该同意或批准相关内容的任何情况所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

17.6 权利累积

本协议中规定的权利、权力和救济是累积的，且没有排除法律规定的任何权利、权力和救济。

17.7 完整协议

本协议与其他交易文件构成各方之间就拟议交易所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先前各方就该等事项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约定、理解和协商。

17.8 承诺方代表

各承诺方在此被不可撤销地指定和授权承诺方代表代表其作出所有本协议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项下要求由任何卖方或承诺方采取的任何行动或作出的任何决定。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各卖方之间不存在连带责任。

17.9 天图投资的连带责任

天图投资同意对每一天图卖方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相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天图投资已就该等担保取得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并承诺在适用法律范围内确保该连带保证责任对其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

17.10 修订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任何对于本协议条款或约定的修订应仅在各方书面同意确认后生效。

17.11 生效

本协议自签署日生效并对协议各方产生约束力。

17.12 文本

本协议可签署一份或多份，当中包括经邮件发送的文本，各份均应视为原件，签署后合在一起构成同一份文件。

（以下无正文）

附件1 目标集团成员

序号	目标集团成员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比例
1.	优诺乳业有限公司	91320583071095369J	天图兴南 33.0435%; 深圳兴启 27.8261%; 天图兴鹏 17.3913%; 天津睿隽 13.0435%; 平潭兴旭 8.6957%
2.	优诺乳业有限公司上海长宁销售分公司	91310105MA1FWFBAX1	/

附件2 交割交付物

附件2另外附上。

附件3 卖方出售股权比例及购买对价金额

#	卖方名称	出售股权比例	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金额 (人民币/元)	买方应向该卖方支付的购买对价金额 (人民币/元)	第一次支付金额	第二次支付金额
1.	天图兴南	33.0435%	114,000,000	594,782,609	125,217,391.50	469,565,217.50
2.	深圳兴启	27.8261%	96,000,000	500,869,565	500,869,565	0
3.	天图兴鹏	17.3913%	60,000,000	313,043,478	0	313,043,478.00
4.	平潭兴旭	8.6957%	30,000,000	156,521,739	156,521,739.00	0
5.	天津睿隽	13.0435%	45,000,000	以天津睿隽与买方另行签署的协议为准，无论如何不超过人民币234,782,609	0	以天津睿隽与买方另行签署的协议为准，无论如何不超过人民币234,782,609
	合计	100%	345,000,000	/	782,608,695.50	/

附件4 卖方保证

附件4另外附上。

附件5 买方保证

附件5另外附上。

附件6 《披露函》

附件6 另外附上。

附件7 交割证书模板

交割确认函

致： 昆山诺源睿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买方”）
自： 深圳天图兴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兴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天图兴鹏大消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睿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潭兴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日期：[]年[]月[]日

本交割确认函（“交割确认函”）系根据本交割确认函签署方和买方及其他相关方于2025年____月____日签署的关于优诺乳业有限公司之《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股转协议”）出具。

交割确认函中使用的条款、语句及未定义术语，除非另行明确表示，应与股转协议中该等条款、语句和术语的含义一致。

在交割确认函签署之日，承诺方特此向买方承诺及确认如下：

- (1) **（重大不利变化）** 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 **（保证）** 截至签署日和交割日的任何时间，各承诺方作出的卖方保证（但不包括卖方根本保证）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且不具有误导性；且截至签署日和交割日的任何时间，各承诺方作出的卖方根本保证在任何方面均真实、准确且不具有误导性；
- (3) **（承诺）** 截至签署日和交割日，各承诺方未违反任何承诺方的义务或承诺；
- (4) **（无命令和司法程序）** 截至交割日，就各承诺方所知，任何政府部门未颁布或发生将使交割不合法或以其他方式禁止交割的任何命令、禁令或司法程序；以及
- (5) 确认股转协议第 4.1 条规定的各项买方先决条件已得到满足，并已经向买方提供前述各项条件（被豁免的除外）全部满足的证明材料。

（以下无正文，为《交割确认函》签署页）

(《交割确认函》签署页)

承诺方代表：深圳兴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天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签字：_____

姓名：冯卫东

职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附件8 《简式股权转让协议》（格式）

附件8另外附上。

附件9 卖方账户

附件9另外附上。

附件10 锁盒账目

附件 10 另外附上。

附件11 披露文件

附件 11 另外附上。

附件12 表决支持函

附件 12 另外附上。

附件13 核心员工名单

附件 13 另外附上。

附件14 山姆通知函

附件 14 另外附上。

附件15 Sodima 现有许可协议的修订协议

附件 15 另外附上。

附件16 维多利亚协议

附件 16 另外附上。

签署页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签署：

买方：

昆山诺源睿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签字： 吴凡

姓名： 吴凡

职务： 法定代表人

签署页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签署：

卖方：

深圳天图兴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天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章）

签字：

王永华
印

姓名：王永华

职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署页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签署：

卖方/承诺方代表/天图卖方代表：

深圳兴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天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签字：



姓名：冯卫东

职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署页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签署：

卖方：

深圳天图兴鹏大消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天图兴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签字：

王永华
印

姓名：王永华

职务：执行事务合伙人事委派代表



签署页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签署：

卖方：

天津睿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¹（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陆燕星



签字：

职务：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署页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签署：

卖方：

平潭兴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3510001000992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椒财进宝商贸有限公司（公章）

签字： 文利元

姓名：文利元

职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署页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签署：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签字：



姓名：王永华

职务：法定代表人

签署页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签署：

目标公司：



姓名：刘照义

职务：法人代表